

证券代码：839284

证券简称：万盛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万盛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阿土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211,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5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21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21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21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21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21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和发展需要，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公司计划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21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予以报告，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21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21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苏州万盛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21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夏峰、杜晓桦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与会股东签字并盖章的《苏州万盛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苏州万盛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万盛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